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

佛社保追字〔2025〕1号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黄林海（身份证号码：441821 1510）：

你于2018年3月12日为家属邓彩凤（身份证号码：44182 1541）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丧葬补助金，我局核定邓彩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丧葬补助金共800元。该笔款项于2018年4月成功支付到黄林海金融账户中（账号：6060 5577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）。经核查发现，你同时在2018年3月为邓彩凤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待遇33324元。

依据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》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四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以及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等规定：参保人丧失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条件的，多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。黄林海重复领取邓彩凤养老保险死亡丧葬待遇合计800元（大写捌佰元整）。

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通过邮政 EMS 向你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待遇告知书》，你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 户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远分行连江支行

账 号：944000010001451473

附 言：退回邓彩凤重复享受城乡居保丧葬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小姐，电话：0763-4888381

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 日